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 2020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瑞贞（代行）	朱东奇
办公地址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dcenti@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及汽车轮胎高端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及产品推广，拥有自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成熟稳定的自营销售网络。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设计及巩固制造生产基地，目前为止已建立成熟稳定的研发和制造体系，拥有国际先进设备和高新工艺技术，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 26 寸至 30 寸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安全、质量可靠、款式多元化是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面对汽车精品改装市场，公司产品及品牌获得全球高端消费客户青睐，深受消费者的肯定。

汽车产业行业是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同时也是日常生活的刚需品，汽车行业生命力强，辐射大，汽车产业链带动相关的汽车配件企业，公司是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商之一，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不断的扩大，汽车部件制造业产值也会持续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对轻量化的高端铝轮毂需求越来越多。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汽车铝轮毂行业未来发展潜力极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 12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4 万辆和 283.1 万辆，同比增长 5.7%和 6.4%；2020 年全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降低 2.0%和 1.9%。中汽协表示，国内汽车产销恢复速度和程度全球领先，表现出强劲的韧性和动力。根据中国海关的资料显示，中国汽车铝轮毂 2020 年 1-12 月份全年累计出口数量为 8717 万件，累计出口金额合计 35.36 亿美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42,017,297.75	850,411,649.78	-0.99	799,867,451.32
营业收入	975,928,933.65	816,914,321.67	19.47	795,813,3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2,705.55	9,081,376.83	562.48	13,507,7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42,831.67	11,073,505.51	178.53	11,499,5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793,313.61	564,293,165.29	6.47	558,823,7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0,751.83	106,071,085.09	20.73	65,767,4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61	增加8.61个百分点	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145,416.98	263,926,941.95	299,391,312.75	222,465,2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3,961.93	16,825,400.32	14,506,435.77	2,086,9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2,633.32	15,894,311.78	12,014,376.48	1,441,5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221.10	83,843,132.21	55,797,196.59	-1,678,35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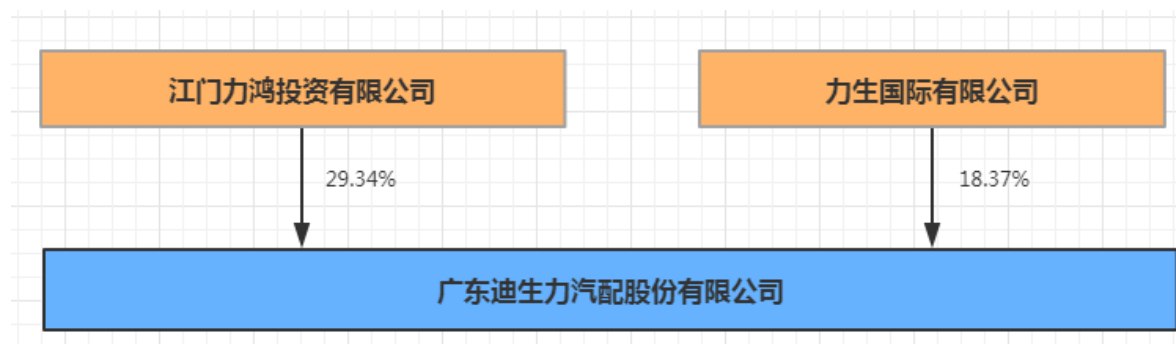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3,436,691	125,623,500	29.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0	78,669,500	18.37	0	无	0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22,477,000	5.25	0	无	0	境外法人
江门市鸿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900	11,036,993	2.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00	7,018,365	1.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0	6,796,724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4,281,413	3,540,357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龙臣	2,400,405	2,400,405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逸辰	1,996,200	1,996,2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菊香	1,718,300	1,718,3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9.32%的股权。2. 江门市鸿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监事陈敏参股的企业。4.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5. 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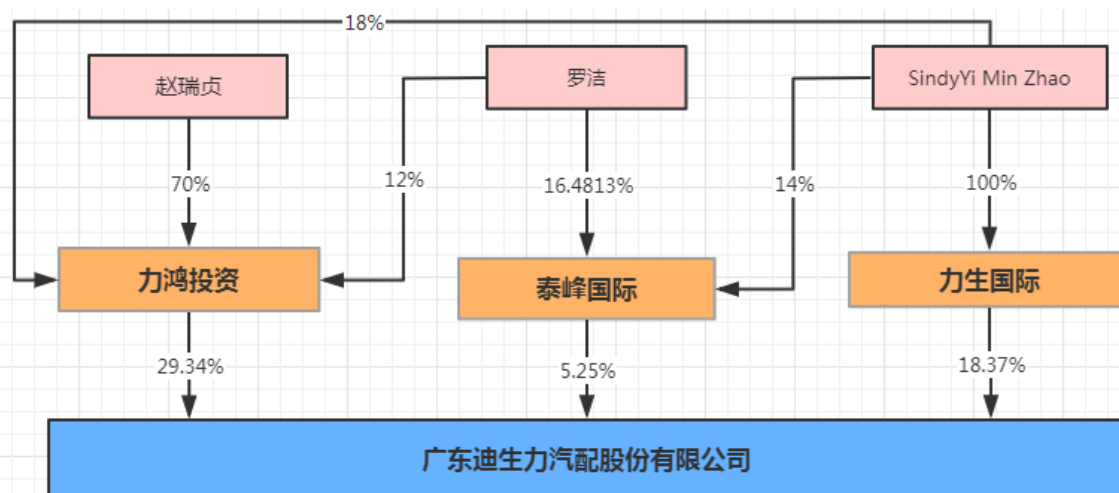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928,933.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162,705.5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2.48%，主要经营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5,928,933.65	816,914,321.67	19.47%
营业成本	722,754,677.90	605,866,187.97	19.29%
税金及附加	2,660,966.29	2,987,229.50	-10.92%
销售费用	126,347,257.42	130,950,366.46	-3.52%
管理费用	34,927,754.77	38,257,235.42	-8.70%
研发费用	8,340,651.68	8,064,036.54	3.43%
财务费用	9,561,722.24	4,376,125.25	118.50%
其他收益	6,476,132.04	558,649.77	1059.25%
投资收益	29,165,541.75	-1,529,411.86	-200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250.00	-621,300.00	-180.36%
信用减值损失	-6,231,578.36	-2,055,288.77	203.20%
资产减值损失	-2,841,396.53	-3,203,897.88	-11.31%
资产处置收益	262,295.64	374,497.54	-29.96%
营业利润	98,666,147.89	19,936,389.33	394.90%
营业外收入	52,030.13	147,872.52	-64.81%
营业外支出	489,145.13	8,886.78	5404.19%
利润总额	98,229,032.89	20,075,375.07	389.30%
所得税	26,970,565.29	7,526,626.59	258.34%
净利润	71,258,467.60	12,548,748.48	4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2,705.55	9,081,376.83	562.48%
--------------	---------------	--------------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

2、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9 家，其中本年新增 1 家，本年减少 1 家，具体参阅年度报告正文。